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「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(113R39)」
投標標價清單

本投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

二、標價條件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。

標租租金	規格	單價 (元)	總價	說明
1 固定年租金	1. 0004-0000 地號，113 年申報地價 67 元/平方公尺。 2. 租用面積 2 平方公尺。 3. 基地年租金計算（租用面積*申報地價）價=2*67*5%*1 年=6.7 元 4. 每台月租金 500 元(含土地租金、水電費)，2 台年租金共 12,000 元。	12,000		本項固定，廠商無須報價
2 自動販賣機 2 台	每月營收百分比	每月營收百分比	百分之 ——	此項為廠商報價不得低於 15%
投標總金額 (2年 合計租金)	新臺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			

※備註說明：

1.本標租案廠商應繳付固定租金 12,000 元/年；2 台自動販賣機租金至少為營收收金額 15% 以上。

※投標人對上開標案之合約、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※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※所投標價最高，且高於底價者，為得標廠商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